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吳友宏

代 理 人 宋鈺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45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立達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6-NX-000015	1	20,000	
002	立達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7-NX-000023	1	40,000	